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良炉渣加工厂乳源 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墨石村扩建厂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良炉渣加工厂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墨石村扩建厂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明良炉渣加工厂拟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对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进行改扩建。项目占地面积为32169.8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6720平方米，不新增用地，保留原项目设备、原项目厂房，除部分原料区、尾料区新建厂房外，其他建筑使用原有已建成厂房进行改扩建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不再处理钢渣，改为使用冶炼炉渣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，冶炼炉渣主要来源于炼钢、炼铁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、铸造等行业企业的废渣（一般固废代码主要为SW01冶炼废渣、SW03炉渣）。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共2条炉渣综合利用生产线，预计年加工10800吨炉渣。

二、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

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洒水降低扬尘、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粉尘、铲装投料粉尘、装卸粉尘、堆场扬尘和汽车运输扬尘。生产粉尘主要通过对破碎、筛分加工过程及皮带运输过程中进行喷淋抑尘和四周设置围挡围蔽；铲装投料粉尘和装卸粉尘主要通过对铲车装卸投料时加强操作管理，降低投料高度，装卸时对原料先进行洒水操作；堆场扬尘主要通过对堆场顶部设置遮盖和定期洒水抑尘；汽车运输扬尘主要通过对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等密封措施，每日对运输道路洒水抑尘，进出厂区车辆均需经过车辆清洗池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用水。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；生产用水在生产中循环使用，补充损失水量，不外排。生活

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地作物要求标准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应采取基础减震，厂房及绿化隔声等措施。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排放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尾渣及泥饼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和设备检修废机油。生活垃圾和尾渣及泥饼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尾渣及泥饼定期外售处置；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和设备检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和运输必须做好管理台账，及时填报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相关报表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。

四、总量控制

项目无新增总量

